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,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,根据法律、法规修改和职能 调整情况,我局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进行了修 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》印发 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2日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

凡属下列事项的,应在做出决定前,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,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对外做出决定,

- (一)法律适用有异议的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;
- (二)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资质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,查 封扣押行政处罚的决定:
- (三)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,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,或者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价值 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决定;
 - (四)加重、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;
 - (五)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:
 - (六)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;
 - (七)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:
- (八)案件情况疑难复杂,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:
- (九)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、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决定;
- (十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决 定。